**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**

**114年度「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AI財務培力計畫」**

**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委任書**

立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為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以下簡稱本署)114年度「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AI財務培力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碳健檢服務，茲瞭解並同意本署委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稱商研院)培育之碳健檢人才提供碳健檢服務，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1. 經本署、商研院或其培育之碳健檢人才通知，立書人應提供本計畫碳健檢服務所需之相關資訊、佐證文件及公司基本資料(如：員工人數、行業別、營業額等)。
2. 碳健檢服務所產生相關數據，立書人同意並授權納入本計畫資料庫，本署得自行或委由商研院依本同意書及營業秘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，於本署或本計畫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分析產業碳排資訊，以利金融機構、政府部會及相關法人單位作為綠色融資或制訂政策之參考，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，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訊。
3. 立書人應遵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，並不得將碳健檢服務作為立書人公司產品或服務品質之證明或詮釋。
4. 本署、商研院及其授權人員對立書人資料之使用，如違反營業秘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規定，致立書人權益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 此致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碳健檢人才資訊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事務所/公司)，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